

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

乐文广旅体〔2020〕75号

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同意设立乐清市索攀体育运动俱乐部的 批 复

乐清市索攀体育运动俱乐部：

你俱乐部《关于要求成立乐清市索攀体育运动俱乐部的申请》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国家体育总局、民政部发布实行的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、民政部第5号令）和《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第172号令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乐清市索攀体育运动俱乐部，性质为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。请你俱乐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到市民政局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俱乐部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。主要业务范围：开展攀岩、徒步、登山、户外越野、绳索等项目体育健身的技术指导和服务；体育人才的培养和技术培训；体育娱乐与休闲的技术指导、组织、服务；体育竞赛的表演、组织、服务。

此复。

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0年11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温州市体育局，乐清市府办、市民政局、市卫健局、市旅体中心。

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0日印发
